

项目编号：310114114250605115139-14249053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其他资格要求：（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4114250605115139-142490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5S011)

3、预算编号：1425-W11404359、1425-W11404360、1425-W1140436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件一：2025 年度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对小横沥河两侧绿地、景观桥、河道栏杆、车站、风车、亲水平台、雕塑、景观灯、喷泉等进行养护保洁、维护维修等。预算金额：1,420,500 元；包件二：2025 年度外冈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对银龙路两侧、恒荣路两侧、清能路两侧、百安公路西侧、外

青松公路两侧、百安公路东侧、安雅路、上海院子西侧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预算金额：1,987,400 元；包件三：2025 年度外冈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对外冈镇政府周边喜泉路两侧、喜泉路公园、瞿门路两侧、瞿门路广场、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玉川路绿化进行养护保洁。预算金额：2,020,600 元。本项目共分三个包件，各包件是相互独立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只可以中标一个包件。

5、交付地址：小横沥河两侧景观带（**包件一：2025 年度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银龙路两侧（恒谐路-冈峰路）、恒荣路两侧（嘉松北路-吴塘河）、清能路两侧（嘉松北路-百安路）、清能路两侧（吴塘河东-百安公路）、百安公路西侧（清能路-汇旺路）、外青松公路两侧（吴塘河-百泉路）、百安公路东侧（恒飞路—汇旺路）、上海院子西侧周边绿化、百安公路东侧、安雅路（嘉松北路-小横沥河）（**包件二：2025 年度外冈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养护项目**）；喜泉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喜泉路公园（喜泉路口）、瞿门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瞿门路广场（瞿门路）、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百安公路—玉川路）、玉川路（喜泉路—汇旺路）（**包件三：2025 年度外冈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项目**）。

6、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5428500.00 元**（自筹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1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2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6-13** 至 **2025-06-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7-04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联系人：印思远

电话号码：021-39105520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传真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传真：/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4 09:30:00 开标时间：2025-07-04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条款	★养护基地要求：各投标人承诺，自中标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

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包件一：2025 年度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二）本包件预算金额：1,420,500 元。

（三）服务内容：对小横沥河两侧绿地、景观桥、河道栏杆、车站、风车、亲水平台、雕塑、景观灯、喷泉等进行养护保洁、维护维修等。主要养护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养护量	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及标准
1	绿地养护	m ²	34320	公共绿地面积	参照公园一级绿地养护标准（详见备注）
2	常卫生保洁	m ²	39850	安保巡逻、园路广场、平台、栈桥清洁及维修	1.要求保洁、安保人员至少 8 人，每清扫、确保公共绿地清洁、建立巡逻值班制度、维护安全；2.检查园路、广场、平台、栈桥、一旦损坏及时维修
3	景观桥维护	项	1	钢结构景观桥上两侧玻璃栏杆 180 米	包括保洁、除锈、油漆、随时巡视、一旦发现玻璃或栏杆损坏及时维修
4	西岸河道栏杆维护	项	1	河道西岸不锈钢栏杆 844.35 米	
5	车站维护	项	1	钢结构车站 2 个、广告箱 6 个、不锈钢座椅 4 个	包括保洁、检修、破损修复、除锈油漆、保证车站、广告箱、

					座椅的正常使用
6	风车维护	项	1	风叶及钢结构外墙 保修	包括破损修复、保 洁、外墙粉刷、除锈、 油漆
7	亲水平台	项	1	亲水平台、仿木座 椅 19 个、雕塑 7 组、 垃圾箱 17 只	包括油漆、保洁、损 坏维修、垃圾箱和常 清理
8	景观灯	项	1	庭院灯 58 个、草坪 灯 20 个、泛光灯 42 个	包括检修、调试、灯 杆油漆、灯具调换、 控制箱维护
9	音乐喷泉（含音乐景 观灯、栏杆景观灯）	项	1		包括设备维护、巡查 损坏、维修更换、设 备常保养
10	东岸河道栏杆维护	项	1	河道东岸不锈钢栏 杆 115 米	包括保洁检修、破损 修复、除锈、油漆上 新
11	电费	项	1	晚上所有电器设备 开启的电费	
备注	一级绿地主要养护内 容及标准	主要工作内容:修剪、施肥、灌溉、除草、补植、改植、病虫害防治、切边、防台、防汛、防寒、防冻。 养护标准: 1.枝叶生长、色泽正常、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无枯枝残叶。 2.切边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合顺。3.绿地无杂草、清洁无垃圾。4.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焉现象。5.绿地无积水现象。 6.保证成活率 99%以上。7.绿篱保持自然丰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整。8.草坪色泽均匀,生长茂盛,无空秃。9.水生植物每年冬季修剪,保证第二年生长正常健壮、适时开花,自然丰满。10.冬季做好树木花草防寒防冻措施,树木涂白、草包进行覆盖、包裹保持土壤温度和湿度。11.台风季节 24 小时值班,乔木进行加固、支撑、保证无倒伏。			

二、养护地址

小横沥河两侧景观带。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四、付款方式

按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50%。

依据《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半年依据第一、二次考核实际情况以中标价 50%先考核支付。最终年终考核得分为“优”的，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年终考核得分为“良”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10%；年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20%，年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核减全部养护经费。）

五、养护要求

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洁（除自然灾害及非养护不慎引起的苗木死亡）等整套过程

(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2)灌木、绿篱：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保证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剪除枯枝、病虫枝；适时补种老、病死植株。

(3)草本类：及时防治病虫害、剪除枯枝、黄枝。

(4)所有植物达到：

A.生长势：基本正常。

B.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C.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③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良好的绿化效果。

D.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E.草坪覆盖率达 98%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

（5）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产清，坚持做到工完场清，其他垃圾在重大节前突击清理。

（7）绿地内整洁，基本无垃圾。

六、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绿化人员至少配备中级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一名。

2.项目要求

①业绩要求：养护单位需提供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绿化养护业绩 10 个及以上；

②养护单位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

★养护基地要求：各投标人承诺，自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确认养护范围和内容，熟悉现场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道路和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边情况为由，而提出额外补偿费用。

4.养护资料

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记录资料存档。提供的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其中纸质归档资料 2 份，磁盘 2 份。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

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包件二：2025 年度外冈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养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外冈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养护项目

（二）本包件预算金额：1,987,400 元。

（三）服务内容：对银龙路两侧、恒荣路两侧、清能路两侧、百安公路西侧、外青松公路两侧、百安公路东侧、安雅路、上海院子西侧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

主要养护量：

序号	路名	养护范围	养护量 (万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外青松公路两侧	吴塘河-百泉路	0.5	三级
2	银龙路两侧	恒谐路-冈峰路	2.8	三级
3	恒荣路两侧	嘉松北路-吴塘河	2	三级
4	清能路两侧	嘉松北路-百安路	1.95	三级
5	清能路两侧	吴塘河东-百安公路	1.1135	三级
6	百安公路西侧	清能路-汇旺路	2.9	三级
7	百安公路东侧	恒飞路-汇旺路	2	三级
8	上海院子西侧周边绿化		0.3	三级
9	外青松公路两侧		0.5	三级
10	百安公路东侧		0.0478	三级
11	安雅路	嘉松北路-小横沥河	0.0244	三级
12	常保洁	包括养护期中产生的电费、硬件设施维修维护等		

具体养护内容：

外青松公路（吴塘河-百泉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胸径	蓬径	地径			
1	栎树 A	14-15			株	8	
2	栎树 B	10-12			株	43	
3	东方杉 A	8-9			株	26	
4	东方杉 B	12-13			株	23	
5	扶桑 A	14-15			株	9	
6	扶桑 B	8-10			株	12	
7	池杉	12			株	119	
8	水杉	8-10			株	119	
9	女贞	12			株	5	
10	香樟 A	25			株	40	
11	香樟 B	20			株	2	
12	马褂木	15			株	1	
13	金桂		250		株	23	
14	红叶李			6-7	株	9	
15	红叶石楠树		300		株	23	
16	红叶石楠球		150		株	70	
17	麦冬				m ²	1838	
18	白花三叶草				m ²	2096	
19	马尼拉				m ²	4505	

银龙路两侧（恒谐路-冈峰路）

序号	品种	胸径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乐昌含笑	12-14	株	8	
2	香樟	10-12	株	13	
3	香樟	12-14	株	35	
4	香樟	14-16	株	17	
5	香樟	16-18	株	18	
6	香樟	18-20	株	24	
7	女贞	10-12	株	6	
8	女贞	12-14	株	33	
9	女贞	12-14	株	13	
10	合欢	12-14	株	13	
11	合欢	14-16	株	5	
12	垂柳	12-14	株	19	
13	梧桐	12-14	株	74	
14	栾树	12-14	株	25	
15	红叶石楠	41-50	株	1536	
16	红叶石楠	51-60	株	6	
17	纹母	181-210	株	9	
18	红花檵木	51-60	株	10	
19	瓜子黄杨	51-60	株	7	
20	悬铃木	30	株	8	
21	意杨	9-10	株	25	
22	意杨	12-14	株	14	
23	意杨	16-18	株	20	
24	垂柳	18-20	株	15	
25	朴树	20-22	株	4	

26	栾树	13-15	株	300	
27	栾树	15-18	株	7	
28	蚊母	41-50	株	308	
29	蚊母	71-80	株	7	
30	夹竹桃	250	株	3	
31	金森女贞	41-50	株	1550	
32	红叶李	9-10	株	446	
33	贴梗海棠	250	株	33	
34	紫荆	251-300	株	32	
35	木槿	250	株	16	
36	海桐	41-50	株	662	
37	海桐	51-60	株	10	
38	大叶黄杨	51-60	株	16	
39	桂花	241-270	株	185	
40	黄馨	61-80	株	7	
41	金叶女贞	51-60	株	8	
42	栀子花	61-80	株	3	
43	紫叶李	7-8	株	16	
44	腊梅	151-180	株	32	
45	腊梅	241-270	株	113	
46	紫荆	241-270	株	36	
47	木槿	151-180	株	41	
48	石榴	241-270	株	106	
49	紫薇	6-7	株	140	
50	石楠球	101-120	株	91	
51	麦冬		Kg	249	

52	美人蕉		m ²	134	
53	马尼拉		m ²	3798	

恒荣路（西侧）（嘉松北路-吴塘河）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Φ18-21	株	91	
2	女贞	Φ12-16	株	76	
3	垂柳	Φ16-20	株	12	
4	水杉	Φ12-15	株	78	
5	桂花-1	H180-200	株	53	
		P>150-180			
6	桂花-2	H250-300 P>200	株	17	
7	玉兰	Φ18-21	株	16	
8	春桃	d10-12	株	15	
9	红花继木球	P100-120	株	31	
10	海桐球		株	58	
11	黄杨球	P100-120	株	42	
12	红叶石楠球	P120-150	株	35	
13	紫荆	H200 7-8 分枝	株	36	
14	八角金盘	H120 P>50	m ²	210	
15	金森女贞	H50-60 P>30	m ²	603	

16	红花继木	H50-60 P>30	m ²	410	
17	毛鹃	H>40-50 P>25	m ²	253	
18	红叶石楠	H50-60 P>25	m ²	567	
19	小叶女贞	H50-60 P>25	m ²	348	
20	草坪		m ²	3485	

恒荣路（东侧）（嘉松北路—吴塘河）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30.1	株	2	
2	直生银杏	15.1	株	236	
3		20.1	株	20	
4		25.1	株	19	
5		30.1	株	3	
6	嫁接银杏	20	株	206	
7	黄山栎树	15.1	株	105	
8	朴树	30.1	株	2	
9	金桂		株	4	
10	红枫	d10.0	株	10	
11	紫薇		株	41	
12	晚樱		株	28	
13	红叶石		株	94	

	楠球				
14	红花继木球		株	86	
15	金边黄杨球		株	12	
16	红花夹竹桃		m ²	18	
17	金边黄杨		m ²	1612	
18	金森女贞		m ²	34	
19	红叶石楠		m ²	1009	
20	杜鹃		m ²	174	
21	红王子锦带花		m ²	4	
22	本矮麦冬		m ²	224	
23	野花草籽		m ²	773	疏华菊、 耬斗菜、 轮峰菊、 满天星、 美女樱、 狼尾草等 混播
24	葱兰		m ²	2504	64 丛/m ²

25	草皮		m ²	2780	百慕大追 播一年生 黑麦草
26	园路		m ²	210	

清能路（东）（嘉松北路—百安路）					
序号	品种	胸径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15	株	182	
2	香樟	23-25	株	10	
3	广玉兰	10.1-12.0	株	51	
4	广玉兰	15	株	25	
5	黑松	18.1-20.0	株		
6	直生银杏	22.1-23.0	株	123	
7	直生银杏	26.1-28.0	株	22	
8	黄山栾树	13.1-15.0	株	149	
9	榉树	150	株	139	
10	朴树	25	株	2	
11	朴树	40	株	4	
12	悬铃木	20	株	10	
13	垂柳	12	株		
14	造型罗汉松	d15.0-20.0	株	50	
15	龙柏树		株	49	
16	金桂	d10.1-11.0	株	55	
17	金桂	d12.1-13.0	株	22	
18	金桂	d16.1-17.0	株	1	
19	红叶李	d8.0	株	67	

20	红枫	d6.1-8.0	株	186	
21	紫薇	7	株	25	
22	木槿	d3.1-4.0	株	33	
23	茶花		株	88	
24	扁平龙柏球		株	10	
25	红花继木球		株	35	
26	红花继木球		株	8	
27	金森女贞球		株	71	
28	红叶石楠球		株	142	
29	苏铁		株		
30	苏铁		株		
31	红叶石楠		m ²	60	
32	黄金枸骨		m ²	725	
33	八角金盘		m ²		
34	洒金珊瑚		m ²	454	
35	南天竹		m ²	59	
36	金边黄杨		m ²	273	
37	红王子锦带花		m ²	30	
38	细叶芒草		m ²	39	
39	矮蒲苇		m ²	19	
40	红端木		m ²	25	
41	黄金条		m ²	11	
42	葱兰		m ²	354	
43	兰花三七		m ²	1358	
44	麦冬		m ²	1232	

45	花镜		m ²	427	黄金菊、 水果兰、 毛娟、紫 娇花、波 斯菊、柳 叶马鞭 草、五色 花、细叶 美女樱等
46	草皮		m ²	6405	百慕大追 播一年生 黑麦草
47	树穴草皮		m ²	299	
清能路（西）（嘉松北路—百安路）					
序号	品种	胸径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15	株	291	
2	香樟	23-25	株	25	
3	广玉兰	10.1-12.0	株	85	
4	广玉兰	15	株	47	
5	黑松	18.1-20.0	株	53	
6	直生银杏	22.1-23.0	株	198	
7	直生银杏	26.1-28.0	株	53	
8	黄山栎树	13.1-15.0	株	224	
9	榉树	15	株	250	
10	朴树	25	株	6	
11	朴树	40	株	10	

12	悬铃木	20	株	6	
13	垂柳	12	株	86	
14	造型罗汉松	d15.0-20.0	株	123	
15	龙柏树		株	67	
16	金桂	d10.1-11.0	株	30	
17	金桂	d12.1-13.0	株	291	
18	金桂	d16.1-17.0	株	25	
19	红叶李	d8.0	株	108	
20	红枫	d6.1-8.0	株	313	
21	紫薇	7	株	69	
22	木槿	d3.1-40	株	45	
23	茶花		株	151	
24	扁平龙柏球		株	18	
25	红花继木球		株	50	
26	红花继木球		株	13	
27	金森女贞球		株	99	
28	红叶石楠球		株	202	
29	苏铁		株	7	
30	苏铁		株	3	
31	红叶石楠		m ²	243	
32	黄金枸骨		m ²	1169	
33	八角金盘		m ²	59	
34	洒金珊瑚		m ²	543	
35	南天竹		m ²	91	
36	金边黄杨		m ²	576	
37	红王子锦带花		m ²	69	

38	细叶芒草		m ²	71	
39	矮蒲苇		m ²	45	
40	红端木		m ²	32	
41	黄金条		m ²	68	
42	葱兰		m ²	557	
43	兰花三七		m ²	2581	
44	麦冬		m ²	2441	
45	花镜		m ²	583	黄金菊、 水果兰、 毛娟、紫 娇花、波 斯菊、柳 叶马鞭 草、五色 花、细叶 美女樱等
46	草皮		m ²	7650	百慕大追 播一年生 黑麦草

清能路两侧（吴塘河东-百安公路）							
序 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量	备注
1	香樟	15-20			株	131	
2	无患子	13-15			株	12	
	无患子	13-15			株	35	

3	黄山栾树	13-15			株	3	
	黄山栾树	13-15			株	27	
4	银杏	13-15			株	39	
5	榉树	14-16			株	3	
6	早樱	16-18			株	1	
7	桂花		150-180	150-250	株	17	
8	红枫	10-12			株	24	
9	紫薇	5-6			株	11	
10	棕榈			250-300	株	5	
11	海棠	8-10			株	8	
12	珊瑚树		120-150	150-200	株	12	
13	红叶李	5-8			株	21	
14	女贞	6-8			株	34	
15	女贞 B	10-12			株	26	
16	造型罗汉松	6-10			株	3	
17	茶花		151	200	株	24	
18	金森女贞球		150	120	株	34	
19	红花继木球		150	120	株	45	
20	兰花三七		15-20	15-20	m ²	509	
21	金边黄杨		15-20	31-40	m ²	200	
22	葱兰		15-20	15-20	m ²	512	
23	金森女贞		21-25	31-40	m ²	339	
24	草皮				m ²		

						8746.20	
25	草籽				m ²	210	
26	园路				m ²	619.20	

百安公路（汇旺路—清能路 西侧1）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1	φ 18-21	株	208	
2	香樟-2	φ 16-18	株	72	
3	香樟-3	φ 12-15	株	118	
4	杜英	φ 12-15	株	27	
5	女贞	φ 13-15	株	88	
6	池杉	φ 10-16	株	70	
7	池杉	φ 10-16	株	197	
8	刺槐	φ 7.1-8.0 H>331 P>151	株	42	
9	榉树全冠	φ 16-18	株	30	
10	马褂木	φ 7.1-8.0 H>331	株	4	
11	合欢	φ 12-16	株	30	
12	悬铃木	φ 18-21	株	16	
13	银杏	φ 10.1-12 H>421 P>241	株	25	

14	泡桐	ϕ 20-22	株	63	
15	乌柏	ϕ 7.1-8 H>331 P>221	株	26	
16	水杉	ϕ 9-15	株	451	
17	黄山栎树	ϕ 12-16	株	174	
18	四季桂	H180-250,P>120	株	112	
19	桔树	d8-10	株	68	
20	美人梅	H180-250,P>120	株	83	
21	海边木槿	H180-200,P>80	株	103	
22	花石榴	H180-200,P>80	株	175	
23	紫荆	H180-200 P>80	株	275	
24	紫薇	H>181.d8-10	株	68	
25	瓜子黄杨球	P81-100	株	7	
26	海桐球	P>100	株	113	
27	石楠球	P121-150	株	53	
28	多种植香樟	ϕ 13-15 H>451 P>331	m ²	6	
29	黄馨	H>31 P>31-40	m ²	277	
30	金丝桃	H>31,P>31-40,	m ²	218	
31	金叶女贞	H>31,P>31-40,	m ²	3052	
32	阔叶十大功劳	H>31-40 分枝>4,	m ²	247	

33	狭叶十大功劳	H>31-40 分枝>4,	m ²	90	
34	栀子花	H31-40 P31-40,	m ²	501	
35	八角金盘	H31-40 P>21,	m ²	188	
36	夏鹃	H>21 P>21-30,	m ²	56	
37	紫叶小蘗	H>21-30 P>31	m ²	2133	
38	美人蕉		m ²	273	
39	常春藤	L80-120	m ²	1264	
40	海桐	H21-30 p>21	m ²	126	
41	丝兰	H31-40	m ²	80	
42	草皮铺种	马尼拉草皮	m ²	6150	

百安公路（汇旺路—清能路 西侧2）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香樟	全冠 ϕ 18-21 H>451 P>331	株	245	
2	香樟	全冠 ϕ 16-18 H>361	株	215	
3	悬铃木	ϕ 18-21	株	27	
4	银杏	ϕ 12-16 H>421 P>241 实生	株	83	
5	杜英	全冠 ϕ 12-18	株	69	

6	合欢	φ 12-16	株	40	
7	榉树	φ 16-18	株	39	
8	栎树	φ 12-16	株	22	
9	泡桐	φ 20-22	株	38	
10	无患子(改黄山 栎树)	φ 15-18	株	204	
11	池杉	φ 10-16	株	93	
12	水杉	φ 9-15	株	69	
13	樟叶绒(改合欢)	φ 6.1-7.0	株	23	
14	垂柳	φ 18-20	株	24	
15	四季桂	H180-250.P>120	株	106	
16	红枫	d6-8	株	18	
17	桔树	d8-10	株	53	
18	海边木檀	H180-200 P>80	株	172	
19	紫荆	H180-200.P>80	株	262	
20	紫薇	H>181.d8-10	株	75	
21	花石榴	H180-200.P>80	株	188	
22	石楠球	P121-150	株	95	
23	海桐球	P>100	株	150	
24	八角金盘	H41-50 P31-40	m ²	1588	
25	黄馨	H>31,P>31-40	m ²	363	
26	金丝桃	H>31,P>31-40	m ²	250	

27	金叶女贞	H>31 P>31-40	m ²	4022	
25	栀子花	H>31.P>31-40	m ²	565	
29	红(紫)叶小檗	P21-30	m ²	2,679	
30	狭叶十大功劳	H31-40 分枝>4	m ²	429	
31	夏鹃	H>21 P21-30	m ²	682	
32	地被月季	H>21 P21-30	m ²	303	
33	珊瑚	H>151-180	m ²	37	
34	南天竺	H>31-40 分叉>3 枝 7/m2	m ²	62	
35	美人蕉		m ²	106	
36	常春藤	L170-200,	m ²	1182	
37	马尼拉草皮		m ²	9,984	
38	石楠球	pl21-15C	m ²	95	
39	金叶女贞	H>31-40 P31-40	m ²	4022	
40	红叶小檗	H>21-30 P31	m ²	2679	
41	丝兰	H31-40	m ²	137	
42	活金桃叶珊瑚	H31-40 P21-25	m ²	1200	
43	珊瑚	H151-180	m ²	2050	
44	马尼拉草皮		m ²	300	
45	平整场地(缘化管理)		m ²	27000	

百安公路（汇旺路—清能路 西侧3）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备注
1	香樟	Φ18-20	株	98	
2	香樟	Φ16-18	株	106	
3	杜英	Φ12-15	株	12	
4	樟叶绒	Φ6.1-7.0	株	19	
5	水杉	Φ9-15	株	133	
6	池杉	Φ10-16	株	119	
7	泡桐	Φ20-22	株	16	
8	悬铃木	Φ18-21	株	26	
9	榉树	Φ16-18	株	35	
10	垂柳	Φ18-20	株	12	
11	合欢	Φ12-16	株	17	
12	无患子	Φ15-18	株	56	
13	黄山栾树	Φ12-16	株	22	
14	四季桂	H200-250 P>120	株	98	
15	橘树	d8-10	株	13	
16	海海边木槿	H180-200 P>80	株	189	
17	花石榴	H180-280	株	90	
18	紫荆	H>181 d>8-10	株	233	
19	紫薇	H>181	株	154	
20	红枫	d6-8	株	9	
21	石楠球	P121-150	株		
22	海桐球	P81-100	株	104	

23	八角金盘	H31-40	株	20	
24	金丝桃	H>21	m ²	60	
25	杜鹃	H>21 P21-30	m ²	29	
26	金叶女贞	H>31 P31-40	m ²	2344	
27	小叶栀子花	H>21 P21-30	m ²	195	
28	紫叶小蘖	P21-30	m ²	1452	
29	黄馨	H>31 P31-40	m ²	111	
30	鸢尾		m ²	791	
31	常春藤	L80-120	m ²	505	
32	美人蕉		m ²	62	
33	马尼拉草		m ²	10852	

百安公路（汇旺路—清能路 西侧 4）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香樟-1	Φ18-21	株	102	
2	香樟-2	Φ16-18	株	65	
3	香樟-3	Φ12-15	株	130	
4	女贞-1	Φ13-15	株	23	
5	杜英	Φ12-15	株	9	
6	榉树	Φ16-18	株	3	
7	合欢	Φ12-16	株	25	
8	池杉	Φ10-16	株	125	
9	泡桐	Φ20-22	株	16	
10	垂柳	Φ18-20	株	20	
11	悬铃木	Φ18-21	株	8	
12	乌桕	Φ15-18	株	35	
13	水杉	Φ9-15	株	368	

14	黄山栾树	Φ12-16	株	151	
15	红枫	d6-8	株	18	
16	四季桂	H180-250.P>120	株		
17	美人梅	H180-250 P>120	株	222	
18	海边木槿	H180-200.P>80	株	139	
19	花石榴	H180-200.P>80	株	108	
20	紫荆	H180-200.P>80	株	219	
21	紫薇	H>181.d8-10	株	45	
22	海桐球	P>100	株	119	
23	海桐	H60-70.P>30	株	90	
24	紫叶小檗	H21-30,P>31	株	1631.08	163108m2
					12 株/m2
					12 株
25	春鹃	H60-70.P>30	株	136.25	
26	金叶女贞	H>31.P>31-40	株	2,711.08	2711.08m2
27	栀子花	H>31.P>31-40	株	12.40	
28	青云石	H>31.P>31-40	株	2.60	
29	金丝桃	H>31.P>31-40	株	47.52	
30	黄馨	H>31.P>31-40	株	5.76	
31	鸢尾	H>31.P>31-40	株	152.32	
32	丝兰	H31-40	株	47.60	
33	麦冬		m ²	552	
34	常春藤	L80-120	m ²	8676	
35	美人蕉		m ²	900	
36	白花三叶草		m ²	6463	

37	二月兰		m ²	561	
38	马尼拉草		m ²	4649	
39	八角金盘	H41-50.P31-40	m ²	492	

百安公路（恒飞路—汇旺路 东侧）						
序号	品种	胸径	高度	蓬径	单位	养护量
1	香樟	12-15		200	株	125
2	香樟	16-19	500	200	株	25
3	香樟	20-25	600	300	株	10
4	榉树	18-21	900	300	株	29
5	广玉兰	12-15		350	株	9
6	无患子	10-15		250	株	10
7	垂柳	15-25			株	60
8	栾树	10-15		200	株	25
9	桂花		201-300	200	株	13
10	桂花		450	400	株	
11	直生银杏	6	800	200	株	12
12	直生银杏	15	1000	400	株	5
13	池杉	12-15	450	150	株	153
14	花石榴		241-270	150	株	23
15	红枫	7-10	100	80	株	15
16	紫薇	8-12	240		株	21
17	罗汉松		181-250	121-180	株	15
18	棕榈		100、200、300、 400		株	24
19	木芙蓉		151-180		株	12

20	紫叶梅	10-12	250	200	株	19
21	馨口梅			200	株	129
22	红叶梅	8-10	250	200	株	21
23	红梅	8-9	180-200	150	株	9
24	慈孝竹				株	131
25	苏铁	10		250	株	9
26	南天竹			50	m2	64
27	小叶栀子			31-40	m2	96
28	八仙花			31-40	m2	36
29	毛鹃			31-40	m2	198
30	粉花绣线菊			41-50	m2	40
31	八角金盘		51-60	40	m2	127
32	金边黄杨			30	m2	67
33	紫鹃			31-40	m2	59
34	红花夹竹桃			130-160	m2	96
35	红梗木			41-50	m2	59
36	茶花		81-100	50	m2	217
37	倭海棠			31-40	m2	15
38	草皮				m2	6087
39	景石				m2	9

上海院子西侧周边绿化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泡桐	20-25			株	8	
2	榉树	20-23			株	6	

3	水杉	10-13			株	17	
4	银杏	10-12			株	9	
5	杜英	12-15			株	6	
6	合欢	12-15			株	5	
7	悬铃木	20-23			株	2	
8	垂柳	8			株	4	
9	石楠球		120		株	11	
10	木槿		200-250		株	35	
11	园路				m ²	488	
12	毛鹃		30-50	30	m ²	40	
13	马尼拉				m ²	1650	

百安公路东侧							
序号	品种	规格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香樟	24-26			株	41	
2	香樟	26-25			株	214	
3	红叶石楠树	10-12			株	43	
4	海桐球		151-180	151-180	株	74.	
5	罗汉松	8-10			株	43	
6	罗汉松	10-12			株	21	
7	灌木		151-180	151-180	株	42	
安雅路（嘉松北路—小横沥河）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20-22			株	21	
2	栾树	16			株	223	

二、养护地址

银龙路两侧（恒谐路-冈峰路）、恒荣路两侧（嘉松北路-吴塘河）、清能路两侧（嘉松北路-百安路）、清能路两侧（吴塘河东-百安公路）、百安公路西侧（清能路-汇旺路）、外青松公路两侧（吴塘河-百泉路）、百安公路东侧（恒飞路—汇旺路）、上海院子西侧周边绿化、百安公路东侧、安雅路（嘉松北路-小横沥河）。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四、付款方式

按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50%。

依据《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半年依据第一、二次考核实际情况以中标价 50%先考核支付。最终年终考核得分为“优”的，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年终考核得分为“良”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10%；年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20%，年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核减全部养护经费。）

五、养护要求

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洁（除自然灾害及非养护不慎引起的苗木死亡）等整套过程

(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2)灌木、绿篱：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保证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剪除枯枝、病虫枝；适时补种老、病死植株。

(3)草本类：及时防治病虫害、剪除枯枝、黄枝。

(4)所有植物达到：

A.生长势：基本正常。

B.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C.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③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良好的绿化效果。

D.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E.草坪覆盖率达 98%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

（5）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产清，坚持做到工完场清，其他垃圾在重大节前突击清理。

（7）绿地内整洁，基本无垃圾。

六、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绿化人员至少配备中级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一名。

2.项目要求

①业绩要求：养护单位需提供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绿化养护业绩 10 个及以上；

②养护单位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

★养护基地要求：各投标人承诺，自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确认养护范围和内容，熟悉现场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道路和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边情况为由，而提出额外补偿费用。

4.养护资料

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记录资料存档。提

供的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其中纸质归档资料 2 份，磁盘 2 份。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包件三：2025 年度外冈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项目

一、采购目的

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绿化养护服务，以达到镇政府周边道路两侧环境清洁、绿化美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绿化养护项目

2.服务内容：对外冈镇政府周边喜泉路两侧、喜泉路公园、瞿门路两侧、瞿门路广场、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玉川路绿化进行养护保洁。

3.本包件预算金额：2,020,600 元。

主要养护量：

序号	路名	养护范围	养护量	养护等级
1	喜泉路两侧	玉川路—百安公路	0.3	三级
2	喜泉路公园	喜泉路口	1.5	一级
3	瞿门路两侧	玉川路—百安公路	0.7	三级
4	瞿门路广场	瞿门路	1.1	一级
5	河畔艺墅西侧		1	三级
6	汇旺路	百安公路—玉川路	1.2	三级
7	玉川路	喜泉路—汇旺路	135 颗行道树	三级
8	日常保洁	包括养护期中产生的电费、硬件设施维修维护等		

具体养护内容：

喜泉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及公园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1	香樟	20	株	14
2	香樟	25	株	9
3	池杉	10-11	株	51
4	池杉	15	株	12
5	实生银杏	25	株	7
6	朴树	30	株	2
7	朴树	40	株	1
8	垂柳	15	株	6
9	榔榆	25	株	1
10	黄山栎树	15	株	10
11	榉树	18	株	13
12	金桂	d12-15	株	2
13	金桂	d15-16	株	3
14	金桂	d20-22	株	4
15	石楠	d8-9	株	10
16	鸡爪槭	d10	株	2
17	红枫	d6	株	22
18	紫薇	8-10	株	1
19	丛生紫薇		株	6
20	樱花	d8	株	30
21	樱花	d15	株	4
22	紫荆		株	3
23	紫叶加拿大紫荆	d6-7	株	2
24	山麻杆		株	8
25	造型罗汉松		株	1
26	造型罗汉松		株	2
27	红花继木球		株	5
28	红花继木球		株	4
29	枸骨球		株	2
30	枸骨球		株	5

31	红叶石楠球		株	10
32	红叶石楠球		株	12
33	红叶石楠球		株	3
34	金边黄杨球		株	6
35	八角金盘		m ²	254
36	南天竹		m ²	255
37	红王子锦带花		m ²	7
38	细叶芒草		m ²	10
39	花叶杞柳		m ²	14
40	金边黄杨		m ²	48
41	红花檵木		m ²	18
42	金森女贞		m ²	274
43	茶梅		m ²	35
44	毛娟		m ²	228
45	黄馨		m ²	53
46	金叶大花六道木		m ²	123
47	千屈菜		m ²	65
48	花叶美人蕉		m ²	
49	水生美人蕉		m ²	36
50	黄菖蒲		m ²	24
51	再力花		m ²	70
52	花叶燕麦草		m ²	319
53	羔羊毛糙皮		m ²	1738
54	矮生百慕大		m ²	1479
55	花镜（含景石）		m ²	92
瞿门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及广场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1	杨骨球	P130-150	棵	3
2	桂花	H300-400,P300-350	棵	17
3	黄山栎树	Ø16-18	棵	29

4	香樟	Ø16-18	棵	16
5	花石榴	24 分支，分支 d3-4	棵	17
6	金边黄杨	H50,P>30	M2	250
7	瓜子黄杨球	P100-150	株	21
8	红枫	d7-8	株	5
9	茶花	H100-120,P>50	棵	6
10	海桐球	P120-130	棵	8
11	金丝桃	H50-60,P>50	M2	20
12	杜鹃	H30-40, P>25	M2	6
13	龙柏球	P150	棵	6
14	女贞球	P100-130	棵	10
15	红花继木球	P100-120	棵	4
16	纹母	d6-7	棵	2
17	月季花		棵	2
18	紫薇	d6-7	棵	22
19	红叶石楠球	P150	棵	7
20	季节花境		m ²	230
21	香樟-1	Ø20-23	株	9
22	香樟-2	Ø25-28	株	10
23	香樟-3	Ø12-15	株	40
24	广玉兰	Ø12-15	株	41
25	西府海棠	d8-10	株	20
26	红叶李	d8-10	株	20
27	紫薇	d8-10	株	57
28	金桂	H280 P200	株	55
29	合欢	Ø16-17	株	12
30	垂柳	Ø20-22	株	39
31	紫荆	5-6 分枝	株	35
32	晚樱	d10-12	株	65
33	雪松-1	H900	株	1

34	雪松-2	H700	株	16
35	珊瑚	H160	株	130
36	琵琶	Ø12-16	株	6
37	朴树	23	株	1
38	金合欢	20	株	6
39	瓜子黄杨球	P150	株	89
40	红花继木	H70-80 P50	m2	125
41	金叶女贞	H70-80 P50	m2	70
42	金森女贞	H70-80 P50	m2	120
43	南天竺	H70-80 P50	m2	275
44	栀子花	H70-80 P50	m2	120
45	金边黄杨	H60-70 P40	m2	189
46	黄馨	H70-80 P50	m2	171
47	麦冬		m2	1215
48	毛鹃	H60-70 P50	m2	548
49	鸢尾		m2	1005
50	玉簪		m2	229
51	瓜子黄杨	H60-70 P50	m2	161
52	八角金盘	H90-100 P60	m2	335
53	矮生百慕大	混播黑麦草	m2	1642
54	红枫	d8-10		9
55	紫藤	d12-15		20
56	海桐球	P150-180		6
57	红花继木球	P150-160		23
58	绣线菊	H70-80 P50	m2	362
59	银杏	Ø12-18		36
60	栾树	Ø15-18		21
61	基础设施		m2	5475.3
62	护栏		m	216
63	花境		m2	460

64	花坛		m2	250
河畔艺墅西侧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养护量
1	香樟	Φ17-21	株	81
2	合欢	Φ18-19	株	5
3	榉树	Φ21-24	株	7
4	栎树	Φ18-21	株	23
5	水杉	Φ9-15	株	17
6	黄金槐	Φ8-10	株	21
7	女贞	Φ7-11	株	19
8	枫香	Φ10-13	株	3
9	垂柳	Φ21-25	株	9
10	红叶李	d8-12	株	18
11	枇杷	d10-13	株	24
12	红枫	d8-12	株	10
13	樱花	d11-13	株	8
14	看桃-1	d7-10	株	27
15	看桃-2	d13-16	株	11
16	石榴	H7200,P7150,6-7 分枝, 单枝 4-6	株	15
17	柑桔	d8-10	株	6
18	垂丝海棠	d7-10	株	8
19	石楠	H300-350, P7180	株	13
20	木槿	H200-230, P7150	株	27
21	紫荆	H200-230,P7150	株	28
22	桂花	H250-350,P7150	株	51
23	茶花	H100-150,P770	株	5
24	杨梅	d10-12	株	11
25	海桐球	H110-150,P100-180	株	49
26	石楠球	H110-150,P110-150	株	46
27	黄杨球	H100-130,P110-130	株	25

28	红花继木球	H100-130,P100-120	株	17
29	色块（金森女贞，桃叶珊瑚，红花继木，红叶石楠，毛鹃，龟甲冬青）	H40-70,P25-40	m ²	1920
30	草坪		m ²	4675
31	园路（彩道砖园路）	51-60	m ²	552

汇旺路（百安公路—玉川路）、玉川路（喜泉路—汇旺路）							
序号	名称	胸径（cm）	地径(cm)	蓬径（cm）	高度（cm）	单位	养护量
1	栾树 A	14-16		351-400	450-500	株	8
2	栾树 B	12—14		301-305	401-450	株	40
3	栾树 C	8—10		250-300	350-400	株	35
4	香樟 A	20-22		450-480	600-620	株	36
5	香樟 B	18-20		401-450	550-600	株	15
6	香樟 C	15-16		301-350	421-450	株	42
7	丛生朴树			501-550	701-800	株	3
8	朴树	27-28		501-600	1001-1100	株	2
9	银杏	18-20		401-450	701-800	株	23
10	造型榔榆			151-160	201-220	株	1
11	桂花 A			401-450	451-500	株	6
12	桂花 B			301-350	351-400	株	51
13	桂花 C			221-250	251-280	株	33
14	红叶石楠树			221-250	281-300	株	95
15	日本早樱			301-350	351-400	株	56
16	红叶李			151-180	221-250	株	35
17	垂丝海棠			200-220	250-280	株	30
18	垂丝海棠			180-200	200-250	株	39
19	紫薇			131-150	181-200	株	35

20	广玉兰特	24-26		400-450	700-800	株	1
21	广玉兰	15-16		301-350	451-500	株	13
22	广玉兰	10		250-300	350-400	株	1
23	鸡爪槭			200-220	280-300	株	1
24	鸡爪槭			171-200	241-270	株	58
25	鸡爪槭			141-170	211-240	株	53
26	鸡爪槭			101-140	181-210	株	9
27	红叶石楠球			171-180	151-160	株	24
28	海桐球			141-150	121-130	株	23
29	红花继木球			101-120	81-90	株	13
30	大叶黄杨球			131-140	131-150	株	9
31	红花继木			31-35	31-35	m2	114
32	紫鹃			31-35	40-45	m2	188
33	春鹃			31-35	40-45	m2	196
34	海桐			25-30	31-35	m2	168
35	珊瑚篱			51-69	121-130	m2	210
36	红叶石楠			31-35	41-45	m2	519
37	金森女贞			31-35	41-45	m2	469
38	龟甲冬青			31-35	41-45	m2	252
39	桃叶珊瑚			41-45	45-50	m2	133
40	麦冬					m2	979
41	草坪					m2	4158
42	香樟 C	15-16		301-350	421-450	株	135

三、养护地址

喜泉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喜泉路公园（喜泉路口）、瞿门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瞿门路广场（瞿门路）、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百安公路—玉川路）、玉川路（喜泉路—汇旺路）。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五、付款方式

按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50%。

依据《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半年依据第一、二次考核实际情况以中标价 50%先考核支付。最终年终考核得分为“优”的，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年终考核得分为“良”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10%；年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20%，年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核减全部养护经费。）

六、养护要求

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垃圾清洁（除自然灾害及非养护不慎引起的苗木死亡）等整套过程

（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2）灌木、绿篱：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保证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剪除枯枝、病虫枝；适时补种老、病死植株。

（3）草本类：及时防治病虫害、剪除枯枝、黄枝。

（4）所有植物达到：

A.生长势：基本正常。

B.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C.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③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良好的绿化效果。

D.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E.草坪覆盖率达 98%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

（5）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6）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坚持做到工完场清，其他垃圾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

（7）绿地内整洁，基本无垃圾。

七、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绿化人员至少配备中级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一名。

2.项目要求

①业绩要求：养护单位需提供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绿化养护业绩 10 个及以上；

②养护单位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

★养护基地要求：各投标人承诺，自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养护基地，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则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确认养护范围和内容，熟悉现场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道路和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边情况为由，而提出额外补偿费用。

4.养护资料

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记录资料存档。提供的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其中纸质归档资料 2 份，磁盘 2 份。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项目其他要求

一、考核办法

按“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养护考核。

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外冈镇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及行道树、生态公益林的管理水平，正确评估管护作业单位工作，提高养护质量，贯彻“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精神，实施长效精细化管护，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镇绿林养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按不同等级具体要求，实行差别化考核，考核由外冈镇绿林养护工作考核组（以下简称考核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外冈镇范围内进行绿林养护的各绿化养护单位。

第二章 考核

第四条 考核分类：绿林养护分为生态公益林、道路绿化（含行道树）、公共绿地（一、三级）三大类，实行分类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1.养护质量管理方面【70分】(得分按附表评分标准总分的70%进行换算)：主要包括绿地、林地设施维护、绿地树木和地被缺失、草坪秃斑、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绿地卫生清扫和保洁、景观质量维护，行道树养护、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日常养护中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及其他禁止使用的农药。2.日常巡查方面【10分】：加强养护地段日常巡查，做相关台账（养护单位年初有计划，年中有专项整治目标，年终有总结，无此项工作或不完整，扣1-2分。巡查台账详实,不完善，扣1-2分。）（1）发现在养护范围内有病、虫、草等危害及基础设施、景观小品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整改及维护。（2）发现在养护范围内有违法占绿、毁绿、火灾隐患及其他安全隐患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3.安全作业方面【10分】：凡发生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扣10分，其它事故视情节扣分。4.各类专业培训、会议【5分】：凡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5.各类检查测评【5分】：包括文明指数测评、卫生镇测评、城市网格化管理等各级开出的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张单子扣0.5分。

第六条 考核原则：考核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注重系统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体现专业特色。考核组应该提供与考核扣分事项相关的影像资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签收确认。养护单位接到通知，对相应扣分事项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七条 考核形式：考核由考核组组织实施，分为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采用百分制）。定期考核分数占比 90%，不定期考核分数占比 10%。定期考核为季度考核，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考核。考核选样为一级绿地每季度全覆盖；三级绿地、道路绿化及公益林全年全覆盖，每次考核不少于总标段的 1/4 工程量，随机抽取。

第八条 考核时间：定期考核为每季度一次，全年四次，分别为 4 月上旬、6 月中下旬、9 月中下旬、12 月上旬。不定期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

第九条 考核分值：实行百分制考核，前二季考核平均分作为年中考核得分，四季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年终考核得分。在市、区各级绿化考核中名列前茅（前三名）或配合各类创建活动得到荣誉的，年终考核得分酌情加分 1-5 分。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每季度公布一次季度考核结果，年(中)终考核结果报镇领导班子。考核分值达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89 分的为“良”，70 分（含）-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年(中)终考核得分为“优”的，全额拨付支付养护经费；年(中)终考核得分为“良”的，核减支付养护经费的 10%；年(中)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核减支付养护经费的 20%，年(中)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核减全部支付养护经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处理。

- 1.养护单位中标后层层分包或转包的。
- 2.养护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欠薪事件的。
- 3.养护单位发生一起较大的责任安全事故，或两起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四章 其他

第四条. 考核组由镇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城建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城建办、农业服务中心、三方聘请人员组成（详见附页）。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办法是养护合同的附件之一，在实施过程中若与招标文件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且本办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考核办法由考核组负责解释。

外冈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外冈镇生态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林地环境（25 分）	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垃圾及枯枝落叶清理及时；无白色污染物、无乱搭建、无乱种植现象；林内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应及时上报积极进行处置。	林地环境脏乱，发现垃圾堆放、堆物、白色污染、乱种植、乱搭建等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林内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现象，处置不及时的扣 2 分。	
2	林相结构（10 分）	林地内土质疏松、树木根系发达、林木保存完好，5 年以上的林分郁闭度保持在 0.6-0.8 之间。	未按要求进行树木抚育的扣 5 分；发现有枯枝、死树现象扣 2 分；修剪的枝条没有进行清理或清理不达标扣 2 分；树木间伐后未按要求做好填坑及平整工作的扣 2 分；因台风暴	

			雨造成树倾斜或倒伏未及时扶直扣 2 分。	
3	林木生长（10 分）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不大于 3%；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体、树形正常枝叶繁茂、树叶大小、色泽正常。	因养护原因造成树木生长不良的扣 5 分；因使用除草剂造成地被植物萎缩、死亡的扣 5 分；未按规定进行树干刷白的扣 2 分；林地受灾木大于 3%扣 2 分。	
4	排灌（10 分）	排灌疏通完整、暴雨后积水十二小时内排除。	因养护原因造成沟系堵塞造成田间积水的扣 5 分；高温季节未按要求进行排灌造成林木叶片萎缩、地面龟裂等扣 5 分；暴雨期间，未按要求及时排除造成积水扣 5 分。	
5	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月（10 分）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道路完整、沟渠畅通、设施完善。	雨季前未对垄沟、沟渠等全面进行清理或维护造成沟渠塌方、破损现象的扣 5 分；发现养护区域道路沟渠因人为因素造成破损现象扣 5 分。	
6	杂草控制（10 分）	无恶性杂草（一支黄花草等）、绞杀性藤本植物，其他杂草高度控制在 30	未按要求做好林地杂草控制的视情况及考核分值扣分；发现一支黄花、绞杀性藤本植物	

		厘米以下。	等恶性杂草，不得分；发现林地内有蔬菜种植不得分。	
7	病虫害（15分）	无检疫性病虫害、无爆发性病虫害发生、病虫害危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未按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扣5分；因防治原因发现病虫枝、树木受灾、死亡的扣5分。	
8	森林防火工作（10分）	严禁林地内焚烧、清除森林火灾隐患等现象。	发现林地内有垃圾焚烧等防火隐患现象的扣5分。	

外冈镇公共绿地（一级）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1	整体面貌	植物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丰满；林缘线饱满。	25	植株种植过密导致生长不良，扣2分（绿篱类除外）；植物栽植不符合其生态习性或后期生长已不适合其正常生长但没有及时调整，扣2分。	
2	植物长势	植物枝叶量生长和色泽正常；观花树木按时盛开，观果树种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绿地无缺株、死株及空秃，苗木无缺水萎蔫现象。	30	每发现一处缺株、空秃、死株现象，扣1分，空秃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扣2分（8分）；发现绿地植株缺水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4分）；植株生长瘦弱、稀疏，每处扣1分（5分）；绿篱类脱脚严重，每处扣1分（3分）；未按规定对花卉、草花进行换季种	

				植的及花卉、草花生长不良的扣 1 分;色块内使用灭生性除草剂导致植物萎缩甚至死亡的每处扣 4 分。	
3	植物修剪	修剪及时,做到当令修剪,以自然修剪为主,做到整形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20	就见不及时扣 2 分;不符合修剪规范每处扣 1 分;无正当理由,修剪不符该类植物的生长习性或严重影响该类植物后期的景观效果,发现一类扣 2 分;绿篱修剪面凹凸不平,交叉面线条歪斜,扣 2 分	
4	有害生物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8%以下,枝干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12	发现较为严重的绿地病害、虫害各扣 3 分;发现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一支黄花等),并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一次性扣 3 分;病虫、杂草同时发生,做累加扣分处理。	
5	日常养护	绿地切边、树木扎缚支撑完好。	13	切边不均匀,扣 0.5 分;树木支撑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扎缚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绿地、设施、水体干净整洁,无异味		设施污损扣 0.5 分;绿地有连续性垃圾每处(0.5 平方米)及水体有漂浮垃圾扣 1 分;景观水体发臭扣 1 分。	

		土质疏松；无积水。		发现土质僵化、板结，扣 0.5 分；绿地内发现局部积水，扣 0.5 分；新建绿地绿化用土未进行改良，扣 1 分。	
		附属设施协调、美观、完好		设施破损扣 0.5 分；标识牌错误或模糊扣 0.5 分，同一绿地辅助设施风格不统一扣 0.5 分。	
		作业清场及时		施工作业结束有残留物，扣 1 分。	

外冈镇道路绿化（含行道树）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整体面貌 (20 分)	整体景观效果好，植物配置合理，错落有致，季相明显，色彩丰富；无乱搭建、无乱种植现象；绿地内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应及时上报积极进行处置。	植株种植过密导致生长不良，扣 2 分(绿篱类除外)；植物栽植不符合其生态习性或后期生长已不适合其正常生长但没有及时调整，扣 2 分；绿地内发现有乱搭建、乱堆物、乱设摊、乱晾晒、乱停放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植物长势 (20 分)	水肥养护得当，生长健壮；绿地无缺株、死株及空秃，苗木无缺水萎蔫现象；花卉、草花种植及时，生长良好。	每发现一处缺株、空秃、死株现象，扣 1 分，空秃面积达 1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8 分)；发现绿地植株缺水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 分(4 分)；植株生长瘦弱、稀疏，每	

			处扣1分(5分);绿篱类脱脚严重,每处扣1分(3分);未按规定对花卉、草花进行换季种植的及花卉、草花生长不良的扣2分;色块内使用灭生性除草剂导致植物萎缩甚至死亡的每处扣5分。	
3	植物修剪 (30分)	修剪、剥蘖、剥芽及时,做到当令修剪,以自然修剪为主,做到整形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枯枝落叶、树枝清理及时;草坪平整、无积水、无杂草,修剪合理及时;地被种植密度合理,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做到黄土不裸露;无明显空秃。	修剪、剥蘖、剥芽不及时扣2分;不符合修剪规范每处扣1分;无正当理由,修剪不符该类植物的生长习性或严重影响该类植物后期的景观效果,发现一类扣2分;绿篱修剪面凹凸不平,交叉面线条歪斜,扣2分;枯枝落叶,修剪树枝清理不及时扣2分;草坪积水、杂草、空秃,修剪不及时,发现一项扣2分;因养护原因造成地被生长不良或死亡的扣2分。	
4	有害生物 (15分)	有害生物控制良好,做到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枝叶煤污受害不超过5%以上;煤污病专项整治;一支黄花草专项整	发现较为严重的绿地病害、虫害各扣3分;发现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一支黄花等),并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一次性扣3分;病虫、杂草同时发生,做累加扣分处理。	

		治。		
5	其他 (15分)	绿地切边、树木扎 缚支撑完好;绿地、 设施、水体干净整 洁,无异味。	切边不均匀,扣1分;树 木支撑不规范每处扣1分; 扎缚不规范每处扣1分; 设施污损扣1分;绿地有 连续性垃圾每处(0.5平方 米)及水体有漂浮垃圾扣1 分;景观水体发臭扣2分。	

外冈镇公共绿地（三级）评分标准

序 号	评分项 目	质量标准	考核分 值	评分标准	评 分
1	整体面 貌	绿地有一定群 绿结构;林冠 线完整;林缘 线完整。	20	植株种植过密导致生长不良, 扣2分(绿篱类除外);植物 栽植不符合其生态习性或后期 生长已不适合其正常生长但没 有及时调整,扣2分。	
2	植物长 势	植物枝叶量生 长和色泽基本 正常;绿地基 本无缺株、死 及空秃,苗木 无缺水萎蔫现 象。	27	每发现一处缺株、空秃、死株 现象,扣1分,空秃面积达1 平方米以上扣2分(8分);发 现绿地植株缺水面积在10平方 米以上,每处扣1分(4分); 植株生长瘦弱、稀疏,每处扣1 分(5分);绿篱类脱脚严重, 每处扣1分(3分);未按规定 对花卉、草花进行换季种植的 及花卉、草花生长不良的扣1	

				分；色块内使用灭生性除草剂导致植物萎缩甚至死亡的每处扣 4 分。	
3	植物修剪	修剪规范；修剪及时；自然修剪。	20	就见不及时扣 2 分；不符合修剪规范每处扣 1 分；无正当理由，修剪不符该类植物的生长习性或严重影响该类植物后期的景观效果，发现一类扣 2 分；绿篱修剪面凹凸不平，交叉面线条歪斜，扣 2 分。	
4	有害生物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枝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8	发现较为严重的绿地病害、虫害各扣 2 分；发现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一支黄花等），并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一次性扣 2 分；病虫、杂草同时发生，做累加扣分处理。	
5	日常养护	绿地切边、树木扎缚支撑基本完好。	25	切边不均匀，扣 0.5 分；树木支撑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扎缚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绿地、设施、水体干净整洁。		设施污损扣 0.5 分；绿地有连续性垃圾每处（0.5 平方米）及水体有漂浮垃圾扣 1 分；景观水体发臭扣 1 分。	

		土质较疏松； 基本无积水		发现土质僵化、板结，扣 0.5 分；绿地内发现局部积水，扣 0.5 分；新建绿地绿化用土未进行改良，扣 1 分。	
		不影响安全， 存在部分损坏。		设施破损扣 0.5 分；标识牌错误或模糊扣 0.5 分，同一绿地辅助设施风格不统一扣 0.5 分。	
		作业清场及 时。		施工作业结束有残留物，扣 1 分。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项目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 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13)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 项目经理；

(4) 人员、设备及养护道班房配置；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
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3, 好的得 4。)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3, 好的得 4。)
绿化养护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3, 较好的得 4-6, 好的得 7-8。)
草花种植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草花种植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创新设计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质量保证计划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

		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较好的得 3-4，好的得 5-6。）
特色服务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好的得 3。）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0-5 分）（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4-5。），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0-3 分）的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 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3 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2 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

		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0-3分），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分：初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分：行业工作满10年得1分，行业工作满20年得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0-2分）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分），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4分），提供的特色服务（0-2分），其他优惠承诺（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分），近三年获奖情况（0-2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分）等进行评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2022年7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
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得 4。）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得 4。）
绿化养护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3，较好的得 4-6，好的得 7-8。）
草花种植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草花种植方

		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创新设计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质量保证计划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特色服务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 好的得 3。)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0-5 分) (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3, 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4-5。), 耗材准备

		与使用计划（0-3分）的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3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2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0-3分），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分：初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分：行业工作满10年得1分，行业工作满20年得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0-2分）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分），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4分），提供的特色服务（0-2分），其他优惠承诺（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

		制度（0-2分），近三年获奖情况（0-2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分）等进行评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2022年7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通过上述3项认证的得0分。

2025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

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0-1，较好的得2-3，好的

		得 4。)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3, 好的得 4。)
绿化养护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3, 较好的得 4-6, 好的得 7-8。)
草花种植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草花种植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创新设计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质量保证计划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特色服务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好的得 3。）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0-5 分）（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4-5。），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0-3 分）的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 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3 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2 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0-3 分），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 分：行业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行业工作满 20 年得 2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

		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0-2分）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分），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4分），提供的特色服务（0-2分），其他优惠承诺（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分），近三年获奖情况（0-2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分）等进行评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2022年7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通

		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总价、元)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总价、元)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包 3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招标编号：310114114250605115139-14249053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2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包 2

			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3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3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3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	包 1

		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包 1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包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包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2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包2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包2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2

2025 年度外冈镇镇政府周边、产业园区周边绿化及小横沥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
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	包3

		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3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3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包 3
5	“★”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	包 3

		“★”的要求。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 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114250605115139-14249053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对小横沥河两侧绿地、景观桥、河道栏杆、车站、风车、亲水平台、雕塑、景观灯、喷泉等进行养护保洁、维护维修等。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小横沥河两侧景观带。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按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 50%。**

依据《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半年依据第一、二次考核实际情况以中标价 50%先考核支付。最终年终考核得分为“优”的，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年终考核得分为“良”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10%；年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20%，年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核减全部养护经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 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 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0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114250605115139-14249053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对银龙路两侧、恒荣路两侧、清能路两侧、百安公路西侧、外青松公路两侧、百安公路东侧、安雅路、上海院子西侧绿化进行养护保洁等。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银龙路两侧（恒谐路-冈峰路）、恒荣路两侧（嘉松北路-吴塘河）、清能路两侧（嘉松北路-百安路）、清能路两侧（吴塘河东-百安公路）、百安公路西侧（清能路-汇旺路）、外青松公路两侧（吴塘河-百泉路）、百安公路东侧（恒飞路—汇旺路）、上海院子西侧周边绿化、百安公路东侧、安雅路（嘉松北路-小横沥河）。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按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50%。**

依据《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半年依据第一、二次考核实际情况以中标价50%先考核支付。最终年终考核得分为“优”的，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年终考核得分为“良”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10%；年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20%，年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核减全部养护经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0 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114250605115139-14249053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对外冈镇政府周边喜泉路两侧、喜泉路公园、瞿门路两侧、瞿门路广场、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玉川路绿化进行养护保洁。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喜泉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喜泉路公园（喜泉路口）、瞿门路两侧（玉川路—百安公路）、瞿门路广场（瞿门路）、河畔艺墅西侧、汇旺路（百安公路—玉川路）、玉川路（喜泉路—汇旺路）。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按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款的50%。**

依据《外冈镇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半年依据第一、二次考核实际情况以中标价50%先考核支付。最终年终考核得分为“优”的，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年终考核得分为“良”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10%；年终考核得分为“合格”的，核减总养护经费的20%，年终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核减全部养护经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0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印思远

联系电话：021-3910552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